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的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並將通函的寄發限期由2008年12月24日延遲至2009年4月3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就出售事項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於2008年12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

本公司已開始編製通函。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條編製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根據目前的編製工作進度，董事估計通函內所有尚未完成的資料將於2009年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a)條的附註，通函須載入本集團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該等報告約於2009年3月方能完成，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規定的21日期限。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並將通函的寄發限期由2008年12月24日延遲至2009年4月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先生

香港，2008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鄧惠霞女士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及余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